



#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建隆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建隆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淑真	59年4月29日	女	高雄市	無	西班牙薩拉曼加大學美術學院碩士 文化大學美術系學士畢	現任： 高雄市長青學苑講師 MAO藝術空間負責人 曾任： 高雄市國際商工美術專任教師 臺南市德光女中美術專任教師	我是個有熱忱，有理念的人，好的里長要能積極爭取資源，有效分配資源，不圖利，不貪心，對里民熱心關懷，相信這樣並不困難，我一定能夠做得到。 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，這是里長的基本責任，我要強調我的溝通管道暢通，也是親和力好的人，一定可以協助里民解決這些困擾。 注意過你的鄰舍嗎？當擦身而過時給個微笑嗎？建隆里地小，找不到空間建里民活動中心，但我願意提供個人小小藝術教學的場地，讓里民有相互交流的平台，定期舉辦講座、推廣社區健康、關懷長者的照護工作等。 里的事務，不單只是里長的事，也要靠里民一起努力，一起關心社區。 我以一位基督徒的精神來服務，願大家給我一個機會。
2		林得祿	42年8月19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復華中學初中部畢業	一、高雄市縣市合併第一、二、三屆前鎮區建隆里里長 二、高雄市廚師工會理事長 三、高雄市廚具爐具裝置職業工會理事長 四、高雄市一心獅子會第十二屆會長 五、高雄市林氏宗親會監事 六、金鴻山同濟會會員	1. 用心傾聽里民聲音，積極反映基層民意，以民意推動各項里業務。 2. 協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老人、身心障礙等弱勢家庭申請相關社福補助，並持續關懷與扶助。 3.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公共設施設立完善，造福里民生活更加便利。 4. 對里內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，贊助並全力支持，以嘉惠本里莘莘學子。 5. 加強里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與設備更新，配合警力發揮巡守功能，協助並致力里內社區治安之維護。 6. 定期舉辦里民休閒旅遊活動及65歲以上長者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，以增進社區里民之間的交流互動。 7. 結合社區環保志工，整頓環境髒亂死角，加強里內綠美化及社區景觀，營造美麗新社區。 8. 協助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居民，爭取並確保應有之權益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710 獅甲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中山三路45號 建隆里全里 原住民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